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67號

原告 環宇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憲崧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灣捷商用飛機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71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3,9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克雯